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人格权法

(第二版)

王利明

王 利 明 法 学 教 科 书

人格权法

(第二版)

王利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权法/王利明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1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ISBN 978-7-300-13181-8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人格-权利-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7214 号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人格权法 (第二版)
王利明 著
Rengequan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印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2016 年 1 月第 2 版
印 张	26 插页 1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5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人格权法让人们活得更更有尊严

人格权法的目的就是要让人们活得更更有尊严。人之尊贵与荣耀，及其享有尊贵与荣耀的权利，理应是人类社会一切法制的发端与目标。人应当像一个人那样活着，每个人应当有尊严地生存，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成为一个人，并尊重他人为人”的当然要求。现代人权理论也强调一些权利是人之所以为人必不可少的要素。这些思想对现代民法中的人格权理论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民法中的人格权就是指民事主体对其生命、健康、姓名（或名称）、肖像、名誉、隐私、信用等各种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就自然人而言，人格利益是其享有的最高法益。如果说保护财产利益旨在为主体的生存与发展提供物质基础，那么，对人格利益的保护则旨在维护人的主体性存在。这种存在是主体得以从事财产活动的前提和载体。因此，人格权所维护的核心价值理念应当是人格尊严。

“私法的基本概念是人（Person）。”因此，民法在某种意义上也被称为民法。现代民法就是要充分体现人本主义精神和人自由全面发展的要求，民法的理念集中表现为对人的终极关怀之上。基于此，民法必然要求尊重个人人格，这就是说，不仅要尊重个人的主体地位，而且要充分尊重人格尊严。然而，传统民法中，人格权制度长期缺失，其虽然重视人，但未真正全面确认人格权，未实现对人格尊严的全面展开。人格权制度的勃兴乃是现代民法的产物。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使人们深感人权被侵害的切肤之痛，因此，在战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运动蓬勃发展，从而极大地促进了人格权制度的迅速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联邦基本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提出“人的尊严不受侵害”，把“人的尊严”规定在基本法中，并由此衍生出一般人格权的理论，极大地推进了人格权制度的完善。20世纪60年代以来，人权运动的蓬勃发展，也进一步推动了人格权制度的全面发展。进入21世纪之后，尊重与保护人权已经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共识，而尊重且充分保护人格权也成为当代民法关注的重心。

在我国，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重视个人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但是由于封建主义传统和极左思想的影响，人格权和人格尊严没有得到有效的尊重和保护，以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严重侵害个人人格权、践踏人格尊严的现象。正是基于对“文化大革命”暴行的反思，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开始逐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1982年《宪法》确认了公民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的基本权利，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专章规定民事权利，并明确确认了人身权，这是我国人权保障道路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我国立法实践中真正确认人格权制度，应该说就是从《民法通则》开始的。自《民法通则》后，侵害个人姓名、名誉、肖像等的人格权纠纷案件，才开始进入法院并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可以说，《民法通则》的颁行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民主法制事业的进程，标志着中国的人格权制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当我们回顾这一段日益注重人格权保护的历史时，不禁对立法机构和《民法通则》的起草者们的远见卓识及致力于中国法治建设的精神表示深深的敬意。2004年宪法的修改第一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载入《宪法》，其成为我国各项立法的基本准则。人权入宪为民法规定人格权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立法渊源。依据《宪法》规定，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列举的18项民事权利中，一半以上涉及人格权，由此体现了人格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基础上，颁布了《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等有关人格权保护的重要规定，从而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人格权法的内容。

人格权法律制度的发展极大地推进了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但我们在看到人格权法律制度已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社会实践发展对人格权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主要表现在：首先，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各个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并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随着现代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迅速推进，个人的迁徙自由、择业自由、住所选择自由等都逐步成为现实，个人通过互联网等新兴媒体进行意愿表达的空间也得到了极大的扩展，凡此种种，都进一步增强了个人的独立性，这就必然要求法律进一步尊重人的主体性，始终强调对人的终极关怀，其重要标志之一是对人格权益的充分确认和保障。其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精神生活的要求也相应提高。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条件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对精神性人格利益的追求越来越强烈了。因此，人的尊严也愈显重要，对精神性人格权如自由、隐私、名誉等权利进行保护的要求也较以往更加强烈。再次，随着互联网及其他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利用网络披露他人隐私、毁损他人名誉等侵害人格权的行为大量出现，而基因技术、克隆技术等现代医学技术的新发展也带来了人格权保护的课题。在上述这些背景之下，人格权法律纠纷越来越多，这也为人格权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未来民法典有必要采纳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做法，在现有立法的基础上，通过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对人格权法作出系统的规定。

“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salus populi suprema lex*）”，完善人格权法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使人们生活得更幸福和更有尊严。康德的理性哲学认为，人

只能够作为目的，而不能作为手段对待。以人为本，就是要将个人的福祉和尊严等作为国家和社会的终极目标，而非作为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以人为本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基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并逐步完善，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相适应，需要充分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精神，而“以人为本”体现在民法上就是要充分保障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利益。小康社会不仅是指人们物质上的富足，还特别关注人们精神生活上的丰富，而对人格权的妥善保护，是衡量个人幸福指数的重要指标。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尊重和维护人格独立与人格尊严，使人成其为人，能够自由并富有尊严地生活。从人格权制度的内容体系以及价值来看，它能够顺应此种需要。从全世界范围来看，人格权都属于民法中的新生权利，而且人格权制度在民法中也是一项具有广阔前景的制度。加强和完善人格权制度，代表了现代民法的发展趋势。我国未来民法典现代性的体现之一应当是将人格权法独立成编，以及在维护人格尊严的基础上对人格权进行系统、全面的保护。每一个平凡的中国人都有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种向往不仅要求丰衣足食，住有所居，而且要求有尊严地生活。而人格权法就能使人们活得更尊严。

人格权制度的理论博大精深，人格权的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是民法中的新问题，仍处在探索之中，而现实生活中的人格权纠纷又错综复杂，任何理论研究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缺漏，因此我衷心地希望广大同人与热心的读者能够不吝赐教，以使本人能够有所受益，并使本书的质量不断提高。

王利明

2015年9月30日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缩略表

1.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2. 《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2012年12月28日；
3. 《姓名权立法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年11月1日；
4.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5. 《名誉权问题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8月7日；
6. 《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8月31日；
7.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8.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8月21日；
9.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10. 《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编 人格权总论

第一章 人格权概论	3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3
第二节 人格权的性质和特点	10
第三节 人格权与相关民事权利	18
第四节 人格权的主体	23
第五节 人格权的分类	27
第六节 人格权的产生与消灭	32
第二章 人格权法	34
第一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34
第二节 人格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37
第三节 人格权法的基本原则	45
第四节 人格权法的渊源	48
第五节 人格权法的功能	52
第六节 人格权法的历史发展	55
第七节 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60
第八节 人格权法的体系	65
第三章 一般人格权	71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71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	78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的适用	79
第四章 胎儿、死者人格利益	84
第一节 胎儿的人格利益保护	84
第二节 死者人格利益保护	88
第五章 人格权的行使和限制	102
第一节 人格权的行使	102
第二节 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	104
第三节 人格权与其他权利的冲突	114

第四节 人格权的限制	122
第六章 人格权的保护	130
第一节 人格权的保护	130
第二节 人格权请求权	134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人格权的保护	140

第二编 具体人格权

第七章 生命权	147
第一节 生命权概述	147
第二节 生命权与其他人格权	151
第三节 生命权的效力	153
第四节 侵害生命权的责任	157
第八章 身体权	165
第一节 身体权概述	165
第二节 身体权和其他权利	168
第三节 身体权的效力	171
第四节 身体权的客体	176
第五节 侵害身体权的责任	181
第九章 健康权	185
第一节 健康权概述	185
第二节 健康权的效力	188
第三节 侵害健康权的责任	191
第十章 人身自由权	196
第一节 人身自由权概述	196
第二节 人身自由权的性质	200
第三节 人身自由权与相关权利	202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的客体	204
第五节 侵害人身自由权的责任	206
第十一章 姓名权	209
第一节 姓名权概述	209
第二节 姓名权的性质	213
第三节 姓名权的内容	216
第四节 姓名权的行使	220
第五节 侵害姓名权的责任	222

第十二章 名称权	229
第一节 名称权概述	229
第二节 名称权的内容	234
第三节 名称权与相关权利	239
第四节 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243
第十三章 肖像权	247
第一节 肖像权概述	247
第二节 肖像权的内容	250
第三节 肖像权与其他权利	252
第四节 肖像权的扩张保护	256
第五节 侵害肖像权的责任	261
第十四章 名誉权	272
第一节 名誉权概述	272
第二节 名誉权关系	275
第三节 名誉权与相关权利	281
第四节 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283
第五节 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	292
第六节 侵害名誉权的责任	297
第十五章 信用权	301
第一节 信用权概述	301
第二节 信用权的内容	305
第三节 信用权与其他相关权利	307
第四节 侵害信用权的责任	310
第十六章 隐私权	315
第一节 隐私权概述	315
第二节 隐私权与其他相关人格权	321
第三节 隐私权的内容	323
第四节 隐私权的类型	325
第五节 隐私权的限制	332
第六节 侵害隐私权的责任	336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权	342
第一节 个人信息权概述	342
第二节 个人信息权与其他人格权	347
第三节 个人信息权的内容	350
第四节 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	353
第五节 侵害个人信息权的责任	355

第三编 侵害人格权的责任

第十八章 侵害人格权的责任形式	363
第一节 侵害人格权的责任概述	363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370
第十九章 精神损害赔偿	374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374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38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分类	382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	384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387
第六节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条件	395
第七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397
主要参考书目	402

第一编 人格权总论

第一章 人格权概论

【案例】甲为个体工商户，经营一家餐馆。甲向乙购买了一罐煤气，但由于乙交付的煤气罐质量不合格，使用过程中煤气发生爆炸，导致甲面部3级烧伤。甲以身体权、健康权受损为由，请求乙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其财产和精神损害，并请求乙承担侵害名誉权的侵权责任。甲的主张能否成立？

简要评析：该案属于侵害人格权的案件，在该案中，乙提供质量不合格的煤气罐，导致甲遭受人身损害，甲有权请求乙承担侵权责任。因煤气罐爆炸导致甲的面部烧伤，构成对甲身体权、健康权的侵害，甲有权请求乙赔偿其财产和精神损害。但甲的面部烧伤一般不会导致社会公众对甲的社会评价的降低，因此乙并不侵害甲的名誉权。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一、人格的概念

英语中的“人格”(personality)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persona (人格)，“persona”原指戏剧中的假面具，最初在古希腊的戏剧中使用，后来被古罗马的演员所继用。^① 该词曾被认为是指面具之后的真实自我。^② 经过古罗马哲学家的运用，尤其是经过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发展，“persona”一词的词义逐渐确定为“人格”，即表示理性的、个别(体)的存在。^③ 在罗马法学家的表述中，persona有多种含义，诸如“声望和尊严”、“自由民”、“享有法律地位的任何人”^④。罗马法经常用“caput”一词指称“人格”，该词原意为头颅，被罗马法学家和裁判官用来指人格，其寓意为，人格对于人来说，犹如头颅对于人一样重要。^⑤ 在罗马法中，凡享有权利能力的

① 参见陈仲庚等：《人格心理学》，29~30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② 参见朱道俊：《人格心理学》，1页，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

③ 参见〔俄〕尼古拉·别尔嘉耶夫：《人的奴役与自由》，16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④ 陈仲庚等：《人格心理学》，31页。

⑤ 参见曲炜：《人格之谜》，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人，就具有法律上的人格。

一般认为，中国传统语境中并没有现代法学意义上的人格概念，据章炳麟《诸子略说》记载：“孔子平居教人，多修己治人之言，不求超出人格。”这里的“人格”，是指“以人事为范围也”^①。但中国传统语境中并没有现代法学意义上的人格概念，人格作为 personality 的意译，是我国近代法学家在宣扬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过程中，从日文中引入的。^② 1911 年的《大清民律草案》第 1 条第 1 款首次在法律上使用了“人格”的概念^③，并一直沿袭至今。

自罗马法以来，人格的概念不仅为法学家所重视，而且成为社会学、哲学和心理学等多个学科研究的对象。当然，在不同的学科中，人格具有不同的含义，各个学科从不同的角度对人格概念进行揭示，其目的都在于探讨人的价值、尊严和地位问题。需要指出的是，各学科对人格含义的理解不同，而本书旨在从法律角度研究人格权问题，因此本书将主要研究法律上人格的概念及人格与人格权的关系。

人格在法律上是一个极为抽象的概念，其内涵较为丰富。具体来说，人格一词具有以下含义：

人格的第一种含义是指一种抽象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它是权利取得的资格。例如，黑格尔指出：“人格一般包含着权利能力，并且构成抽象的从而是形成的法的概念。”^④ 从民法的角度来看，人格是指具有独立民事主体地位的个人和组织，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的、具有血肉之躯的人格；法人则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是法律所拟制的人格。19 世纪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都普遍承认了人格的性质是一种独立、平等的主体资格，其也是人格权的载体。人格的产生或消灭将导致人格权的享有或丧失。在现代社会，没有无人格的人格权，亦没有无人格权的人格。

人格的第二种含义是指作为民事主体必备条件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主体作为民法上的人所必须具备的法律资格。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由于只要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就可以成为民法上的人，因而民事权利能力、人格、民法上的人、主体等概念基本上可以表达相近的意思。在我国民法中，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都是平等的。^⑤

① 转引自《辞海》，174 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

② 参见曲炜：《人格之谜》，8 页。

③ 该条规定：“人格关系受侵害者，得请求排除其侵害。”

④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46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⑤ 我国《民法通则》第 10 条规定：“公民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人格的第三种含义是从人格权的客体角度来理解人格概念的，即认为人格是一种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一些国家的民法典虽未承认人格权，但承认健康、自由、尊严等人格利益。人格利益具体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主体专有人格标志的保有（姓名、肖像等），主体获得的良好社会评价，公民的人格尊严和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利益，公民的私人生活秘密，以及其他各种人格利益等。公民享有的各种人格利益乃是安全、活动自由的利益，而不是人的人身利益，所以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并不是以人的人身利益为客体。^① 对人格利益的保护旨在维护主体作为人的存在，并且为主体从事财产活动提供前提条件。

人格利益主要是一种精神利益。如果说对财产利益的保护旨在为主体维持其自身生存与发展以及从事各种活动提供物质基础，那么，对人格利益的保护则旨在维护主体作为人的存在，并且为主体从事财产活动提供前提条件。人格利益也是个人作为社会成员的存在所必不可少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家理解的人格概念与法学中的人格概念具有较大的相似性。^② 尽管各国立法和判例所保护的人格权范围不完全相同，但其共同指向的都是人格利益，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司法保护的加强，人格利益的保护范围也在不断扩展。^③

二、人格权的概念

人格权 (personality right, droits de la personnalite, Persönlichkeitsrecht) 的概念始于近代。一般认为，荷兰学者胡果 (Hugo Donellus, 1527—1591) 最早提出了生命、健康等权利，尽管胡果没有系统提出人格权的概念，但他已经将一些人格利益上升为权利种类，开了人格权的理论的先河。^④ 在我国，“人格权”一词究竟何时首次出现已经无从考证，但该概念在法律上的出现始于 1925 年的《中华民国民律草案》。

虽然在学理上关于人格权的概念存在争议，但一般认为，人格权是指以主体依法固有的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以维护和实现人格平等、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为目的的权利。人格权在性质上属于人身权：

(1) 人格权是人身权的一种。在民法上，权利可以大致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权，一类是人身权。所谓人身权，是指以人身所体现的利

①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103~104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② 例如康德指出：“人格把我们本性的崇高性清楚地显示在我们的肉眼面前。”转引自陈仲庚等：《人格心理学》，35页。

③ See Gert Brüggeimer, Aurelia Colombi Ciacchi, Patrick O'Callaghan, *Personality Rights in European Tort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67.

④ See Eric H. Reiter, "Personality and Patrimon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the Right to One's Image", 76 *Tul. L. Rev.* 673.

益为内容的，与权利人的人身不可分的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的主要特点在于：其内容体现为人格和身份等精神利益。人格权作为人身权的主要类型，其与财产权存在重要区别，即并不直接以财产利益为内容，且原则上不得转让和抛弃。^①

（2）人格权大都是主体固有的权利。所谓固有，实际上表明人格权为专属性权利，它是与个人的人格始终伴随而不可分离的权利。^②此种权利一般不能转让、抛弃，也不能继承。固有性是人格权与其他权利的重要区别。自然人一旦出生就应当享有人格权，这也是对个人进入社会的资格的确认。人格权并不需要具有独立意志的个人实际享有，不论个人是否意识到有这些权利存在，人格权都是客观存在的。^③公民不论在其年龄、智力、社会地位等方面存在何种区别，不论是否实际参与各种法律关系，都应平等地享有人格权。人格权作为主体依法固有的权利，还表现在这些权利不能由主体转让、抛弃，不受他人的非法限制，也不能由他人继承。在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权也随之消灭，虽然法律上也保护死者的人格利益，但其人格权已经不复存在。尽管人格利益是专属于主体的权利，但人格权作为一种权利，是通过法律确定的，而不是自然产生的，因此，人格权也具有法定性。

（3）人格权以主体享有的人格利益为客体。人格利益分为一般人格利益和个别人格利益。前者主要指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后者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肖像等。人格利益大多体现为一定的精神利益，它一般不像财产利益那样具有有形的特征，尤其是名誉、肖像、隐私、贞操、自由等利益，都是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和完整的利益，且以人的精神活动为核心而构成。对自然人而言，这些利益都以人格尊严为基础，并以彰显人格尊严为目标。对这些人格利益的侵害，必然造成主体精神上的痛苦，并损害主体的精神利益。^④

（4）人格权以维护和实现身体完整、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为目的。人格权所体现的基本价值就在于对上述价值的维护和实现。^⑤人格权不同于权利能力、人格，但又与主体的资格及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人格权存在的目的，就是要维护作为法律上的人所必须具有的权利，保障主体的依法独立。一方面，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不可能实现人格的独立与自由，甚至根本不可能作为主体而存在。例如，如果个人的生命、健康等权益可以

① 参见马特、袁雪石：《人格权法教程》，1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② 参见陈民：《论人格权》，载《法律评论》，第28卷第8期。

③ 参见杨立新：《人身权法论》，66页。

④ 参见杨立新：《人身权法论》，89页。

⑤ 参见施启扬：《民法总则》，94页，台北，自版，1996。